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肖娜	已对本报告专家意见修改到位	 2024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142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罗佩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0月 25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17337926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tjz18		
建设项目名称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06014160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佩府		BH0079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佩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7922	
谢鑫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02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 4 关于隆回县 2023 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的批复

附件 5 监测数据

附件 6 咨询园区外是否能审批工业项目的答复

附件 7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公示

附件 8 配套污水管网承诺书

附件 9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附件 10 水性油漆检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受体目标保护图

附图 3 采样布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水系图

附图 7 工程师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30524-04-01-8390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0°59'49.365"，北纬 27°35'40.2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体育用品制造：“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隆发改备案【2023】8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749.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送至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源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水性油漆、切削液、液压油等，	

			Q值为0.100008, 小于1 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详细情况见表4-15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来自自来水管, 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做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隆回县鸭田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第六章城镇发展空间中第一节构建县域城镇体系“完善城镇体系结构”—13个一般镇(乡)。包括岩口镇、七江镇、北山镇、南岳庙镇、西洋江镇、羊古坳镇、鸭田镇、罗洪镇、荷田乡、山界回族乡、虎形山瑶族乡、麻塘山乡、大水田乡。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成为推动城镇和乡村发展的重要节点。</p> <p>本项目位于鸭田镇柘溪村9组, 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项目主要生产体育运动弓箭, 在中国目前只有五家具有完整的弓箭制造体系的公司, 业主利用多年积累的弓箭生产及销售经验, 大力发展特色体育运动产业的发展, 推动隆回县体育运动特色产品的发展。本项目的建立将极大的推动鸭田镇的发展, 推动鸭田镇的就业, 本项目符合隆回县国土空间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p>根据附图5隆回县鸭田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 项目不在隆回县鸭田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4]0252号), 项目所在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建设用地, 用地符合规划。又根据附件4关于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的批复可知,</p>		

	<p>项目拟建地转为工矿仓储用地；2024年10月2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转为工矿仓储用地，详细情况见附件3，2024年10月3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细情况见附件3；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弓箭制造和机器组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一共3栋建筑物，其中1栋综合楼、1栋仓库及1栋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停车坪和保安室，生产厂房1F为CNC加工和CNC机器组装，2F为弓箭组装车间，3F为模压、喷漆、注塑车间。厂房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细，按照生产工艺流水线布局，生产线整齐集中，便于管理，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污染源分布相对集中，占用空间小，高噪声设备位于生产厂区中部。综合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顺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9组，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业，项目靠近紧靠省道312，距离鸭田镇政府约2公里，交通便利。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已</p>

	<p>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4]0252号），项目所在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已经通过隆回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提前公示，详细情况见附件7；2024年10月2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转为工矿仓储用地，详细情况见附件3，2024年10月3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细情况见附件3。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距离鸭田镇污水处理厂接水管网1.2km，现在鸭田镇的污水厂管网暂未达到本项目地，但在项目投产之前，将修建好项目所在地到鸭田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详细情况见附件8，若未建好配套污水管网，将采用吸污车将生活污水运至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鸭田镇污水处理厂现在处理规模900t/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7.6t/d，故鸭田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裕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综上，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本项目位于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1)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点的监测数据，PM_{2.5}、O₃、PM₁₀、SO₂、CO和NO₂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TVOC，项目通过封闭厂房、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22m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等，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不会对环</p>
--	---

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 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之后达标排放进入大洋江支流，根据隆回县金石桥龙口湾桥监测断面基本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

3)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鸭田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430001”，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基地 (1.2) 积极推进乡村旅游 (1.3) 合理规划道路建设，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加强道路建设，保证国省道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1.4) 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红线/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采。	(1.1) (1.2) (1.3) 不涉及 (1.4) (1.5) (1.6)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匹配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符合

	(1.6) 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	不属于生态红线划定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 (2.3) 加快推进养殖业粪污综合利用。 (2.4) 提高城镇生活废水、垃圾的收集、处置效率。 (2.5) 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2.1)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针对 VOCs 废气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2) (2.3) (2.4) (2.5)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2)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监管。 (3.3) 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4)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1) 本项目属于弓箭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 (3.2)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废分类处置，厂内设置暂存收集设施，可避免二次污染 (3.3)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4) 本项目属于弓箭制造，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鼓励企业提高废水、余热利用效率。 (4.2) 规范水电站合理利用水资源。 (4.3) 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 (4.4)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废水、	(4.1)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和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4.3) 不涉及 (4.4) 本项目一	符合

	<p>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p> <p>(4.5)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p>	<p>般固废、危废分类处置，厂内设置暂存收集设施，可避免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p> <p>(4.5) 不涉及</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楼层高 19.6m，注塑、模压硫化、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喷漆及模压硫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7、关于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弓箭制造，弓箭上配件存在少量注塑、模压产品，仅使用水性环保型油漆和尼龙、PP、碳纤维作为辅料，根据工艺要求主要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涂，企业设置密闭厂房，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模压废气，	符合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弓箭制品制造，仅使用水性环保型油漆和尼龙、PP、碳纤维作为辅料，企业设置密闭厂房，采用密闭自动喷漆机就行喷漆，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模压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源及去除效率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弓箭制造，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汽修行业	符合

	<p>8、与《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要求：6.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p> <p>本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漆和尼龙，注塑、模压硫化、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关要求。</p> <p>9、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央有关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 号）要求，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通知中第一条（规划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第三点中说明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咨询园区外是否能审批工业项目”的答复内容中表述“湘环发〔2020〕27 号为多部门联合发文，相关表述的政策来源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 号）“除</p>
--	---

	<p>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该内容的职能部门为省自然资源厅，对于工业园区外是否能新上工业项目，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为准。（详细情况见附件6）”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4]0252号），项目所在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建设用地。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已对本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公示，2024年10月2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转为工矿仓储用地，详细情况见附件3，2024年10月31日获得由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细情况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可落户在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的由来</p> <p>在中国古代，射箭运动被广泛地应用于军事、狩猎和民间传统文化中。在西周时期，射礼是举行于宫廷的一种重要仪式，其目的是展示王权的威严和武力；在先秦时期，弓箭作为一种重要的武器和狩猎工具，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在射礼中，弓箭被用来展示人们的武艺和礼仪，同时也具有教育意义，通过练习弓箭射击来锤炼人的意志和品德。《周礼》中有言，“射”是君子六艺之一。传统射箭曾广泛应用于古代生产、战争之中，如今又成为一项有趣的体育运动。现代射箭运动起源于 14 世纪的英国，到 16 世纪逐步演化成一项竞技活动。</p> <p>同时，随着射箭成为一项竞技运动，弓箭制造产业也蓬勃发展，及配套产业 CNC 组装及加工共同发展，鸭田镇镇府积极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在如此背景下，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9 组购买土地，新建 1 栋结构厂房，1 栋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在备案文件中占地面积 25 亩，根据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实际占地面积为 7749.29m²。主要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该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促进鸭田镇的经济的发展，解决部分就业人口的问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表面喷涂主要为水性油漆，不涉及电镀，不使用再生塑料，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2 体育用品有注塑工艺”，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其他”，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749.29m²，总建筑面积 11503.93m²，共有 1 栋 3 层标准化厂房 2880m²、1 栋 3 层仓库 366m²、1 栋 4 层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楼	CNC 加工、CNC 机器组装	占地面积 2880m ² ，总建筑面积 8785.25m ²	砖混结构，高 19.6m
		2 楼	弓箭组装包装		
		3 楼	模压硫化、喷漆、注塑		
	综合楼	主要进行办公和员工住宿和生活，4 层占地面积 366m ² ，总建筑面积 1548.27m ²		砖混结构，高 18m	
仓库	3 层占地面积 366m ² ，总建筑面积 1158.16m ²		砖混结构，高 14.4m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占地面积 12.25m ² ，12.25m ²		一层	
	食堂	位于综合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喷漆水帘废水循环池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鸭田镇污水厂。			
环保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	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车间			
		模压硫化车间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经循环水池使用，水帘用水经循环水池使用		
			凉水塔（位于厂房楼顶，靠近厂区西侧，远离居民点）		
固废收集	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一层，20m ² ）、垃圾桶				
噪声防治	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在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9 组购买土地，新建 1 栋生产厂房、

1 栋仓库、1 栋综合楼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东面紧靠省道 312，南、西、北面为山地。

3、项目规模

①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套）	备注
1	注塑机	6 台	
2	硫化机	6 台	
3	切割机	10 台	
4	自动喷油喷漆机	3 台	
5	CNC 加工机器	50 台	
6	绕弦机	10 台	
7	弓箭组装设备	50 台	
8	粉碎机	1 台	
9	打磨机	5 台	
10	抛光机	5 台	
11	研磨机	5 台	
12	凉水塔	1 台	
13	烘干设备	1 套	

②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采用电源。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数量	备注
1	铝材	吨	150	外购
2	尼龙	吨	1.5	外购
3	弓箭绳子（赛钢）	kg	200	外购
4	CNC 组装器械配件	套	200	外购零部件
5	水性油漆	吨	2	外购
6	水平仪	个	7000	外购
7	切削液	L	50×200L	外购
8	脱模剂	吨	0.5	外购
9	碳纤维	吨	1	外购
10	PP（聚丙烯）	吨	1	外购
11	模具	套	100	外购
12	预浸料	吨	0.2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

		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2	赛钢	聚缩醛，性质为结晶性热可塑性塑料，具明显熔点 165 到 175 摄氏度之间，性质最接近金属，一般称其为塑钢。优点有：1、具高机械强度和刚性；2、最高的疲劳强度；3、环境抵抗性，耐有机溶剂性佳；4、耐反覆冲击性强；5、广泛的使用温度范围；6、良好的电气性质；7、复原性良好；8、具自己润滑性，耐磨性良好；9、尺寸安定性优。
3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它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伍而成，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和易稀释特点。
4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5	碳纤维	碳纤维主要由碳元素组成，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热及耐腐蚀等特性 外形呈纤维状、柔软、可加工成各种织物，由于其石墨微晶结构沿纤维轴择优取向，因此沿纤维轴方向有很高的强度和模量。
6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
7	预浸料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
备注：注塑加工不产生苯及苯系物废气；模压硫化不产生含硫废气，使用预浸料进行硫化。水性油漆不含苯及苯系物、甲醛，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③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年	备注
1	CNC 机器	200 台	第一年生产 50 台用于生产
2	弓箭	7000 把	/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9 组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为一栋三层生产厂房、一栋三层仓库和一朵四层综合楼，厂区南面进紧靠省道 312。其中生产厂房总体布局为一楼为 CNC 加工和 CNC 组装车间、二楼为弓箭组装车间、三楼为喷漆、模压硫化、注塑车间，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面。综合楼和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靠近省道 312。模压硫化、喷漆、

注塑废气通过排气筒厂房楼顶排放，危废间位于仓库1楼，凉水塔位于厂房楼顶。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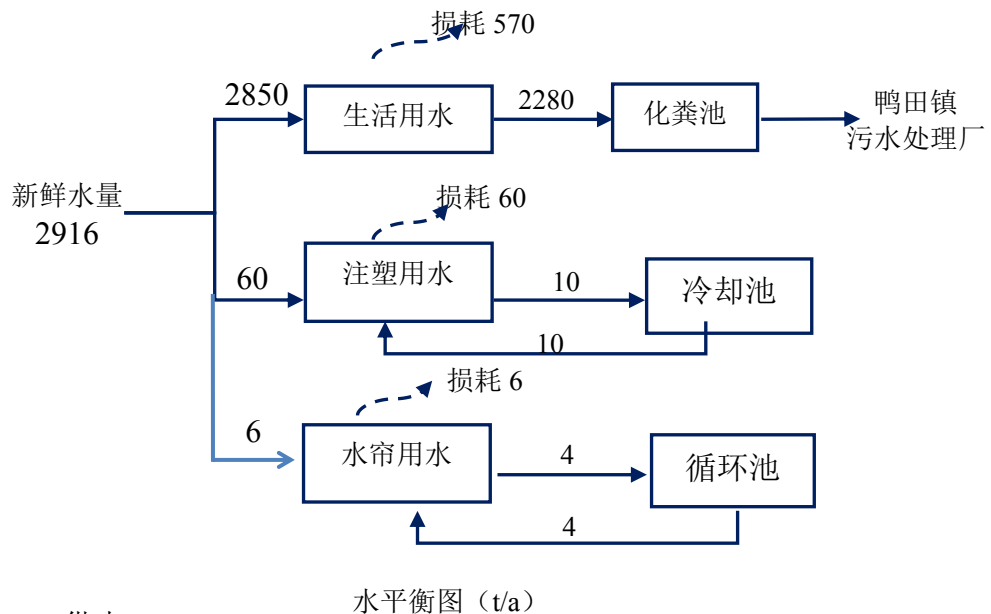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和水帘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用水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 $0.2\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0\text{m}^3/\text{a}$ 。水帘用水蒸发量为 $0.02\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 150 人，40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在厂区住宿一天用水量以 100L/人，不在厂区住宿一天用水量以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9.5\text{m}^3/\text{d}$ （ $28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text{m}^3/\text{d}$ （ $2280\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注塑冷却水和水帘用水经循环水池使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大洋江支流。



3、供电

从市政供电设施引入。

五、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	注塑车间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1#排放	75
		喷漆车间		
		模压硫化车间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冷却池循环使用、循环池沉淀处理水帘废水	
3	噪声		基础减震措施	5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暂存间	10
合计	/		/	100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总人数为 150 人，实行俩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在厂区食餐，其中 40 人在厂区住宿。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地面已完成土地平整，周围设置挡墙和围栏，施工期进行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建设以及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外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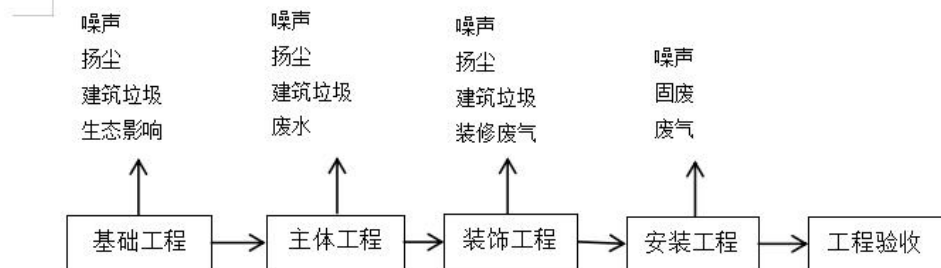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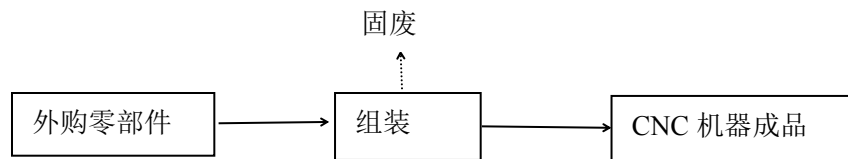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主要分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以及工程验收五个部分。在基础打桩阶段几乎全为接卸施工，在主体结构则机械施工和人力施工共同进行，主要使用电锯、电焊机等；材料运送主要使用提升机，在装修和安装过程多为人力施工，机械施工为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的去向，做好防护措施，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场内进行的弓箭组装是包括简单的机械加工、喷漆等表面处理与组装，弓箭上的附属部件的制造以及 CNC 机器的组装。

1、CNC 机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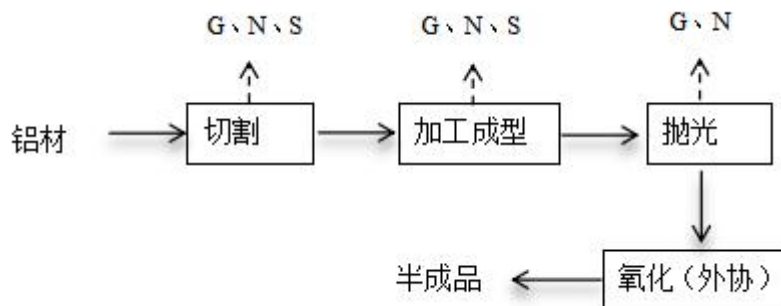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机器的组装部件全部外购，组装采用行吊、螺丝刀、气泵、电锤等，由引进配件组装而成，整个过程为纯物理过程，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2、弓箭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N: 噪声、S:固废、W: 废水

a、成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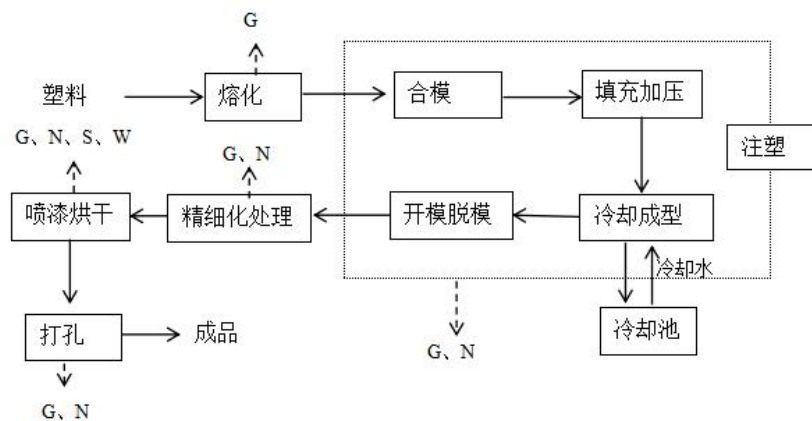
1、下料切割：根据客户所订购产品规格，选用对应规格的原料，使用切割机等设备将原料切割成客户所需要的大小和长度。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废气和噪声。

2、加工成型：不同产品规格不同，使用 CNC 设备设计相应的程序使产品加工成规格部件。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切削液循环使用。

3、抛光：将产品放入抛光机进行抛光，使产品看来更光滑。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

4、氧化（外协）：交由专门的合作公司（永州）对产品进行氧化处理，氧化主要对加工成型出来的产品进行着色的过程，氧化之后就成为半成品。

b、注塑工序：



1、熔化：将所需的塑料进行加热熔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注塑：将熔化的塑料加入到已经合模好的模具中进行填充加压，加压完成之后冷却成型，冷却之后打开模具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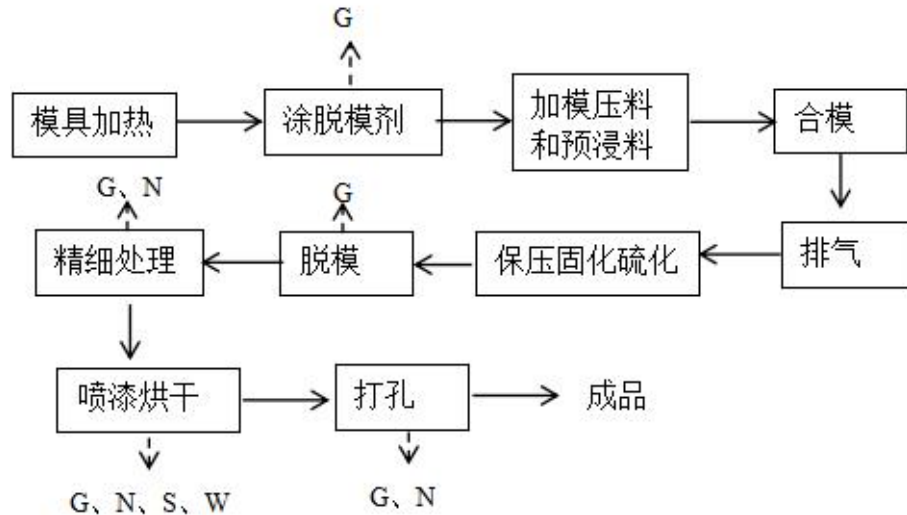
3、精细化处理：将已经脱模好的产品进行研磨，使其表面进行光滑。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

4、喷漆烘干：依照设计外观样品通过自动喷漆机进行均匀喷涂着色，随后送入烘干通道内进行烘干，烘干能源采用电能。此工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废水、固废（漆渣）、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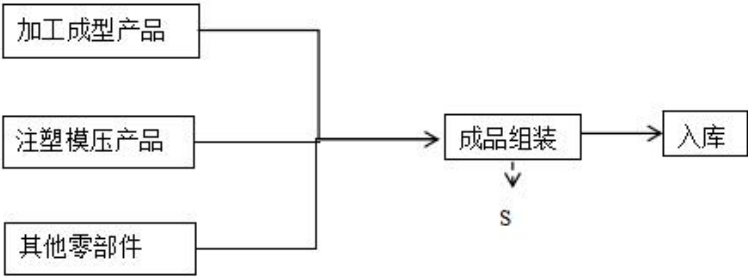
5、打孔：根据与加工成型出来的产品所需要的进行打孔、钻孔。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和噪声。

c、模压硫化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将需要使用的模具进行加热、加热之后给模具进行涂脱模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将预浸料（成分为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和模压料加入到模具之中，合模将模具中的气体排出，对模压料进行模压硫化；冷却之后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不产生含硫废气）；将已经脱模好的产品进行研磨，使其表面进行光滑，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依照设计外观样品通过自动喷漆机进行均匀喷涂着色，随后送入烘干通道内进行烘干，烘干能源采用电能，此工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根据与加工成型出来的产品所需要的进行打孔、钻孔，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

d、组装工序

	 <pre> graph LR A[加工成型产品] --> D[成品组装] B[注塑模压产品] --> D C[其他零部件] --> D D --> E[入库] D -- S --> S[S] </pre> <p>1、装配组装：根据需求将塑料制品、其他零部件（绳子、水平仪等）与加工成型产品进行组装拼接，此过程产生包装废弃物。</p> <p>2、成品入库：将组装好的成品经检验后放入库房出货。</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项目占地原来农用地，后转为工业用地，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未有过工业企业利用过，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常规点监测数据。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隆回县常规监测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隆回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隆回县生态环境局，位于隆回县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距离约 48.2km，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5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7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4	98.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 (mg/m ³)	1.0 (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08	6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 的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PM₁₀、PM_{2.5} 的年评价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VOC，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结合当地地形、气象条件及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G1；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10 月 24 日~26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u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监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	34		6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	37		600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	34		600
备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近一年）邵阳市隆回县金石桥龙口湾桥考核断面水质情况，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隆回县金石桥龙口湾桥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断面		大洋江	
		隆回县金石桥龙口湾桥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断面属性		国控	
水质类别	1 月	II	-
	2 月	II	-
	3 月	II	-
	4 月	II	-
	5 月	II	-
	6 月	II	-
	7 月	II	-
	8 月	II	-
	9 月	II	-
	10 月	II	-
	11 月	II	-
	12 月	II	-
水质执行标准（GB3838-2002）		III	-

根据常规监测结果可知，隆回县隆回县金石桥龙口湾桥考核断面的水质均达 II 类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常规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民，最近居民点位于东南面 43m 住宅房（1 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如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设 2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和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

（4）评价标准

敏感点和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标准。具体点位执行标准见表 3-4。

（5）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声功能类别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m 处	10 月 24 日	54	43	60	50	2
N2: 厂界南 1m 处	10 月 24 日	55	38	70	55	4a
N3: 厂界西 1m 处	10 月 24 日	53	40	60	50	2
N4: 厂界北 1m 处	10 月 24 日	53	39	60	50	2
N5: 厂界东南面 43 米处（柘	10 月 24 日	50	39	60	50	2

	溪村居民点)						
	N6: 厂界东北面57米处(柘溪村居民点)	10月24日	49	40	60	50	2
	备注	备注: 昼间: 6: 00-22:00, 其余为夜间 参考标准: GB3096-2008 表 1 标准限值					
<p>根据上表监测数据,2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和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标准限值。</p> <p>(四)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子和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p>(五) 生态环境现状</p> <p>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主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项目新增范围内现主要为平地,不存在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并且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拟建地1km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p> <p>(六)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	/	渭溪	III类	西北	257

地表水	/	/	大洋江支流	III类	东北	1260
-----	---	---	-------	------	----	------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柘溪村居民 1#	110.99436	27.59686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左右	二类	西北	314-424
柘溪村居民 2#	110.99853	27.59237	居民	约 32 户, 100 人左右	二类	东南	43-500
柘溪村居民 3#	110.99950	27.59682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左右	二类	东北	60-400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柘溪村居民	110.99724	27.59386	居民	1 户	2 类	东南	43
柘溪村居民	110.99811	27.59517	居民	1 户	2 类	东北	57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植被	场地四周	200m 范围内	/

1、大气污染物:

模压硫化、喷漆、注塑工序采用同一个排气筒进行排放,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三个标准中的最严值。

表 3-9 标准比对表

污染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g/m ³	mg/m ³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100	120
	二甲苯	17	-	70
	苯	1	4	12
	甲苯	3	15	40
	颗粒物	-	30	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4.0	4.0
	颗粒物	-	1.0	1.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10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喷漆、模压硫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22	-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二甲苯	17	22	-		/	
	苯	1	22	-		/	
	甲苯	3	22	-		/	
	颗粒物	30	22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监控点浓	2.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

					度限值		标准》 (DB43/1356-2017)
/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g/m ³)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6~9
本项目排水要求	500	300	400	6~9

3、噪声:

厂区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区西、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进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2280m ³ ，COD _{Cr} 为0.114t/a、NH ₃ -N为0.0114t/a，总量指标计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申请COD、NH ₃ -N总量指标。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0.343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主要从事弓箭制造和CNC机器组装，主体工程内容有一栋三层生产厂房、一栋三层仓库、一栋四层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进行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p> <p>1、废水</p> <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预计每天约30名现场施工人员，厂内不设置施工营地，基本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清洗施工设备所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以及雨水冲刷场地产生的含泥废水，均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p> <p>2、废气</p> <p>(1) 扬尘</p> <p>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道路工程产生大量扬尘；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地表面行驶产生动力扬尘；建材装卸过程产生扬尘散落到周围的环境空气中；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的，约占扬尘总量的60%。扬尘受重力、浮力和气流运动的作用，可以发生沉降、上升和扩散，在自然风作用下道路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施工作业场近地面扬尘浓度可达1.5~30 mg/Nm³。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因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p> <p>针对施工场地扬尘，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粉料建材袋装入库储存，施工区洒水等措施降尘，项目拟建地周边以山体和道路为主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工程建设地环境空气质量和环保目标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邵阳市蓝天保卫战“8个100%”的要求防治扬尘污</p>
-----------	---

染：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它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影响不大。

(2)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等，这些机械设备以柴油为燃料，在使用过程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THC、NO₂ 等；施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3) 装修及设备安装废气

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甲醛、苯等有机废气，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性。装修及设备安装废气主要来自于装修材料、油漆、胶黏剂和各种涂料中。装修及设备安装废气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钻孔机、电锤及运送建材、设备的汽车等，均系强噪声源，其噪声值在 65~90dB(A) 之间。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时起时停，传播距离较远，影响范围较大。项目作业点三面山体阻隔，东面靠近省道 312，周围存在少量居民，因此施工期间控制施工时间，车辆靠近居民区减速慢行，周围设置围挡降噪，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很小，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整改施工噪声也就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场地较平整，土石方实现内平衡，无弃土产生。施工期产生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设备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 7749.29m²，项目占地现状为平地，占地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当地常见的松、杉及当地广布的灌木、灌草，无珍惜保护物种，不涉及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态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现场水土流失影响，占地影响，植被破坏影响，景观影响。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本项目建设期处于少雨季节，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裸露的开挖面、松散的弃土弃渣遭遇暴雨、径流的冲蚀，产生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占地占用原有种植林地，改变土地性质，同时施工活动损坏原自然地表、地表植被，原有林地景观遭受破坏，形成裸露地表景观。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降低生态影响程度，根据工程区自然条件及工程的特点，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1) 做好雨季施工防排水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

(2)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截水沟和沉砂池。

(3) 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面，防止冲刷和崩塌。

(4) 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对垃圾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p>(5) 严禁“三废”直接排入水域和耕地。</p> <p>(6) 减少项目用地外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个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应该采取的环保措施，则施工建设活动对外环境影响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产生的粉尘、打磨粉尘、钻孔粉尘，喷漆、模压硫化、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p> <p>(1) 无组织：</p> <p>①金属粉尘</p> <p>本项目金属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p> <p>下料粉尘：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吨原料，本项目金属加工量为 1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795kg/a，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重，并且是在密闭的厂房中加工，其中 99%的大颗粒粉尘沉降在附近形成废渣，1%约的小颗粒粉尘逸散进入空气中，则空气中逸散粉尘产生量 7.95kg/a。</p> <p>②钻孔粉尘</p> <p>在注塑、硫化完成的产品需要进行打孔，会产生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可知，钻孔过程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消耗量的 0.1%，塑料产品大概 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p> <p>③打磨粉尘</p> <p>在 CNC 加工的形成的产品进行抛光打磨，CNC 加工形成的产品大概 60t/a，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 244 焊接打磨》，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消耗量的 0.78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46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p>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量	排放标准
金属切割粉尘	金属粉尘	无组织	自由沉降	/	99%	7.95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钻孔粉尘	塑料粉尘	无组织	/	/	/	0.003t/a	
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	无组织	/	/	/	0.0468t/a	

(2) 有组织

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原辅料有尼龙、pp、碳纤维，pp、尼龙的成型温度范围在 240℃~290℃之间，尼龙的熔化温度一般在 215℃到 265℃之间。

本项目利用先进的注塑机设备，加工温度一般以 185-220℃为准，注塑、模压温度均在各塑料降解温度之下，因此，塑料件生产中，只是热熔重塑的过程，理论上不会产生氯化物等单体废气，也不会导致原材料的分解，但在注塑剪切、模压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参考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制造行业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注塑使用的材料大概 2t/a，则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5.4kg/a。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较为分散，并且由于物料在高温状态下停留时间较短，各类注塑机均密闭，进一步减轻了生产中 VOCs 的挥发，仅在注塑完成后开机取出产品有部分 VOCs 挥发。本项目拟在注塑车间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模压车间上方配备有引风机和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65%，有组织排放量约 3.51kg/a，无组织排放量约 1.89kg/a。

②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半成品的产品进行喷漆，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422 西乐器制造行业刷漆/喷漆，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7kg/t-原料，项目水性油漆使用量 2t/a，VOCs 产生量约 0.494t/a。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在单独密闭房内，使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处理，采用风机进行导排，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气体先经过水帘由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有组织产生有机废气的量为 0.3952t/a，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量为 0.0988t/a，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先由水帘去除大颗粒物漆雾，然后同注塑、模压硫化废气一起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终从 22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模压硫化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需要进行模压硫化工序，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441 球类制造行业硫化。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塑料（碳纤维、尼龙、PP）的使用量 1.5t/a，VOCs 产生量约 4.08kg/a。

本项目硫化废气产生量较小，较为分散，并且由于物料在高温状态下停留时间较短，硫化机均密闭，进一步减轻了生产中 VOCs 的挥发，仅在硫化完成后开机取出产品有部分 VOCs 挥发。本项目拟在硫化车间每台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模压车间上方配备有引风机和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65%，有组织排放量约 2.652kg/a，无组织排放量约 1.428kg/a。

综上，项目有组织 VOCs 为 0.401362t/a，本项目设置 1 台风机，工作时间约 7200h/a，风量取 5000m³/h，过滤棉（10%）+二级活性炭（25%）装置联合去除率为 40%，因此，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量为 0.2408172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VOCs 产生量	集气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注塑废气	4.05kg/a	65%	3.51kg/a	1.89kg/a
喷漆废气	0.494t/a	80%	0.3952t/a	0.0988t/a
模压硫化废气	4.08kg/a	65%	2.652kg/a	1.428kg/a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注塑	VOCs	有组	过滤棉+	是	40%	0.033kg/h	《表面涂装（汽车

工序		织	二级活性炭				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模压硫化成型	VOCs						
喷漆	VOCs						

故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430t/a。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停运	VOCs	0.0557kg/h	1h	≤1 次	停止生产

(3)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项目配套食堂及厨房，厨房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4.5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40.5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厨房设炉灶 2 个，属于小型规模，拟单个灶台设集气罩风量 3000m³/h，集气率按 90%计，每天工作时间 4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5.06mg/m³，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75%，本项目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9.11kg/a，排放速率为 0.00759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³，低于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

表 4-5 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DA00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0.5	油烟净化器	75%	9.11	0.00759	1.26	/	/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未涉及通用工序，故进行登

记管理。

本项目生产线共设置2个排气筒，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同模压硫化废气一起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DA001）排出，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DA002）排出。

DA001 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根据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要求，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及距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置有集气装置和集中净化处理。本项目在每台注塑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厂房高 19.6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m，排气筒高度及数量满足排放标准及采样要求。

DA002 排气筒：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本项目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9.11kg/a，排放速率为 0.00759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³，低于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易溶于被吸附的特点，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最后由 22m 排气筒排放。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目前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使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去除效率较

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VOCs 达标排放标准，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属于可行性技术。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能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评价要求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喷漆、注塑、模压车间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最近居民点位于东南面 43m，且均有厂房阻挡。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对设备的检修，规范操作工艺流程，防止非正常工况的有机废气大量泄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管理项目无监测要求。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表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和水帘循环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注塑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和水帘循环用水，冷却水可经凉水塔循环使用，水帘用水设置有循环系统，喷漆水帘柜设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 4m³，喷漆过程中通过水泵将底部循环水池中的水泵入水帘装置中，水帘装置以流水屏障的型式流入循环水池。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用水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注塑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 0.2m³/d，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0m³/a。水帘用水蒸发量为 0.02m³/d，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m³/a。

②生活废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 150 人，40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在厂区住宿一天用水量以 100L/人，不在厂区住宿一天用水量以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9.5m³/d（28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m³/d（228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2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大洋江支流。

注塑冷却水、水帘用水可行性分析：水帘用水设置有循环系统，喷漆水帘柜设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 4m³，喷漆过程中通过水泵将底部循环水池中的水泵入水帘装置中，水帘装置以流水屏障的型式流入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循环水池中漆雾沉渣。注塑冷却水采用循环系统，定期补充消耗量。

生活废水入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鸭田镇污水处理厂现在处理规模为 900t/d，本项目距离鸭田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1.2km。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6t/d，故鸭田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裕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所在地未处于鸭田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在项目投产之前，鸭田镇污水厂将建设配套污水管网，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鸭田镇污水厂的纳污范围之内，若在投产之前没有完成配套污水管网，将采用吸污车将生活污水运至鸭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鸭田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A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1#	DW001	3600	鸭田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鸭田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动植物油	1
							NH ₃ -N	5(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114
		NH ₃ -N	5	0.01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4
		NH ₃ -N		0.0114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鸭田镇污水厂。因此，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车辆噪声。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方式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dB(A)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6 台	55-6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50
2		硫化机	6 台	65-7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55
3		切割机	10 台	75-85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70
4		CNC 加工机器	50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5		绕弦机	10 台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6		凉水塔	1台	75-85	基础减震	65
7		粉碎机	1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8		打磨机	5台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9		抛光机	5台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10		研磨机	5台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6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2台	65-75	基础减震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个车间主要噪声源强为 CNC 加工机器、破碎机、打磨机、凉水塔、研磨机等设备，数量较多较为集中，本项目各个车间可视为噪声点源，其噪声经发散、空气吸收及距离衰减后可降低一定的影响。

(2) 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e——声源的声压级, 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透声面积, 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 L₂为噪声源影响值。

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设备经隔声可降低 5dB(A))、厂房内衰减及厂房隔声(可降低 10 dB(A))后,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 周边均为山体和道路, 厂界噪声以厂区厂界为准, 经距离衰减后四面厂区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目标	与噪声源距离(m)	背景值(dB)		预测值(dB)	叠加值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5	54	43	45.42	54.56	47.39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0	55	38	42.89	55.26	44.11	70	55	达标
3	西厂界	23	53	40	47.68	54.12	48.3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22	53	39	48.07	54.21	48.58	60	50	达标

5	厂界东南面 43 米居民房	90	50	39	35.98	50.17	40.76	60	50	达标
6	厂界东北 57 米居民房	96	49	40	35.28	49.18	41.26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后，且项目东、西、北三面有山体阻隔，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优选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声压级；
- 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同时在厂房总体布置上利用堆放物或对厂房加隔声层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④个别数量较多，噪声源较大，生产时尽量避免全部设备开启。

项目周边居民较少，最近居民距离为东南面 43m，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外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预计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塑料材料、水帘循环池沉淀沉渣、水性油漆桶等。

①铝材边角料

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年使

用150t/a，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0t/a，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2024版），金属粉尘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2-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存放在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弃塑料材料

项目在注塑和模压硫化生产环节会产生废弃塑料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塑料材料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2024版），废弃塑料材料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通过人工清扫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进行弓箭组装包装入库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放至固体废物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水帘循环池沉淀沉渣

项目在喷漆（水性油漆）的时候会产生喷漆漆雾，经过水帘时，大颗粒物漆雾会随着水帘进入到循环池，沉淀之后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0.1t/a，放至固体废物间，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⑤水性油漆桶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水性油漆废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2024版），水性油漆桶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水性油漆桶收集存放在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液压油桶以及厂内各机器使用时更换后的废液压油、项

目CNC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等。

①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以及液压油桶等

项目使用废活性炭吸附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65kg/kg，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t/a。根据建设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上两种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2t/a，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该类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③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项目在CNC加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60t/a，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金属粉尘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可知，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豁免内容为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 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本项目应将其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利用。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15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0kg/d、27t/a，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铝材边角料	30	SW17/900-002-17	一般固废	外售
2	水性油漆桶	0.1	SW59/900-099-59	一般固废	外售
3	废弃塑料材料	0.2	SW17/900-003-17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0.5	/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5	水帘循环池沉渣	0.1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液压油桶	0.1	900-041-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0.4			
8	废液压油	0.02	900-202-08	危险固废	
9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60	900-006-09	危险固废 (豁免管理)	
10	生活垃圾	27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在仓库内设置一个危废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放，必要时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

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制品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1）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专项运动器材制品制造，为 IV 类项目。

（2）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可知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749.29m^2 ，属于小型规模。

（3）敏感程度划分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4-12。

表 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突然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为道路及山体，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可知，本项目不要进行土壤评价预测。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水性油漆、切削液、液压油等以及厂区内可燃物质，最大储存量按一季度采购一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临界量确定依据
水性油漆	2	50	0.04	HJ 169-2018 附录B
切削液	2	50	0.04	
危废	1	50	0.02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	

			8	
合计	/	/	0.10000 8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①在原料（油漆、切削液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 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 ④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油漆、切削液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油漆、切削液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③油漆、切削液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油漆、切削液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油漆、切削液的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

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 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采用应急发电机）。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患往往起于细微之处，要格外注意用电的安全，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的使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严禁吸烟。

③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⑤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⑥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⑦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⑧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厂区等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⑨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2)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金属切割粉尘、钻孔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厂房隔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隔离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地表水环境	生活区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产区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水帘废水循环池沉淀循环使用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密闭厂房,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塑料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循环池沉渣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水性油漆桶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铝材边角料进行外售,废含油抹布、手套,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在建设时对全部地面进行硬化;站内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p> <p>①在原料（油漆、切削液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p> <p>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p> <p>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④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p> <p>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p> <p>（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p> <p>①要求厂方加强对油漆、切削液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p> <p>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油漆、切削液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p> <p>③油漆、切削液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p> <p>④搬运、装卸油漆、切削液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p> <p>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油漆、切削液的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p> <p>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p> <p>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p> <p>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机构着重环境管理制度、计划的设立、修改与监督执行，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p> <p>2、环境监测</p> <p>(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p> <p>(2)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p> <p>(3) 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p> <p>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p> <p>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	表示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和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302t/a	/	0.302t/a	
	颗粒物	0	0	0	0.0578t/a	/	0.0578t/a	
	油烟	0	0	0	9.11kg/a	/	9.11kg/a	
废水	COD（生活废水）	0	0	0	0.114t/a	/	0.114t/a	
	氨氮（生活废水）	0	0	0	0.0114t/a	/	0.0114t/a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	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材边角料	0	0	0	90t/a	/	90t/a	
	水帘循环池沉渣	0	0	0	0.1t/a	/	0.1t/a	
	废弃塑料材料	0	0	0	0.2t/a	/	0.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	0.5t/a	
	水性油漆桶	0	0	0	0.1t/a	/	0.1t/a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豁免）	0	0	0	60t/a	/	60t/a	
	废活性炭	0	0	0	0.4t/a	/	0.4t/a	
	废液压油	0	0	0	0.02t/a	/	0.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液压油桶	0	0	0	0.1t/a	/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邵阳市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9 组 建设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湖南外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明

隆发改备案〔2023〕85号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6-430524-04-01-839035，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23年4月19日在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MACGTD2R0G，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宝照，法人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户外用品销售；服装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装卸搬运；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名称：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3、建设地点：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4、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5 亩，其中办公房、宿舍楼用地 2000 m²，厂房用地 11300 m²，停车坪、房屋间距及车辆出行用地 2700 m²，建筑面积 6000 m²，年制造加工体育用品 60000 套。

5、项目投资额：估算 1.5 亿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项目建设工期 2 年，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7、根据本备案证明，在项目开工之前，依法依规办理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消防、安全、稳定等审批手续。

8、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固定资产投资项，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项目单位报市发改委进行节能审查。

9、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项目建设单位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道工序、每一项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人；把减污降碳落实落细到项目建设工作中。

10、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1、请项目业主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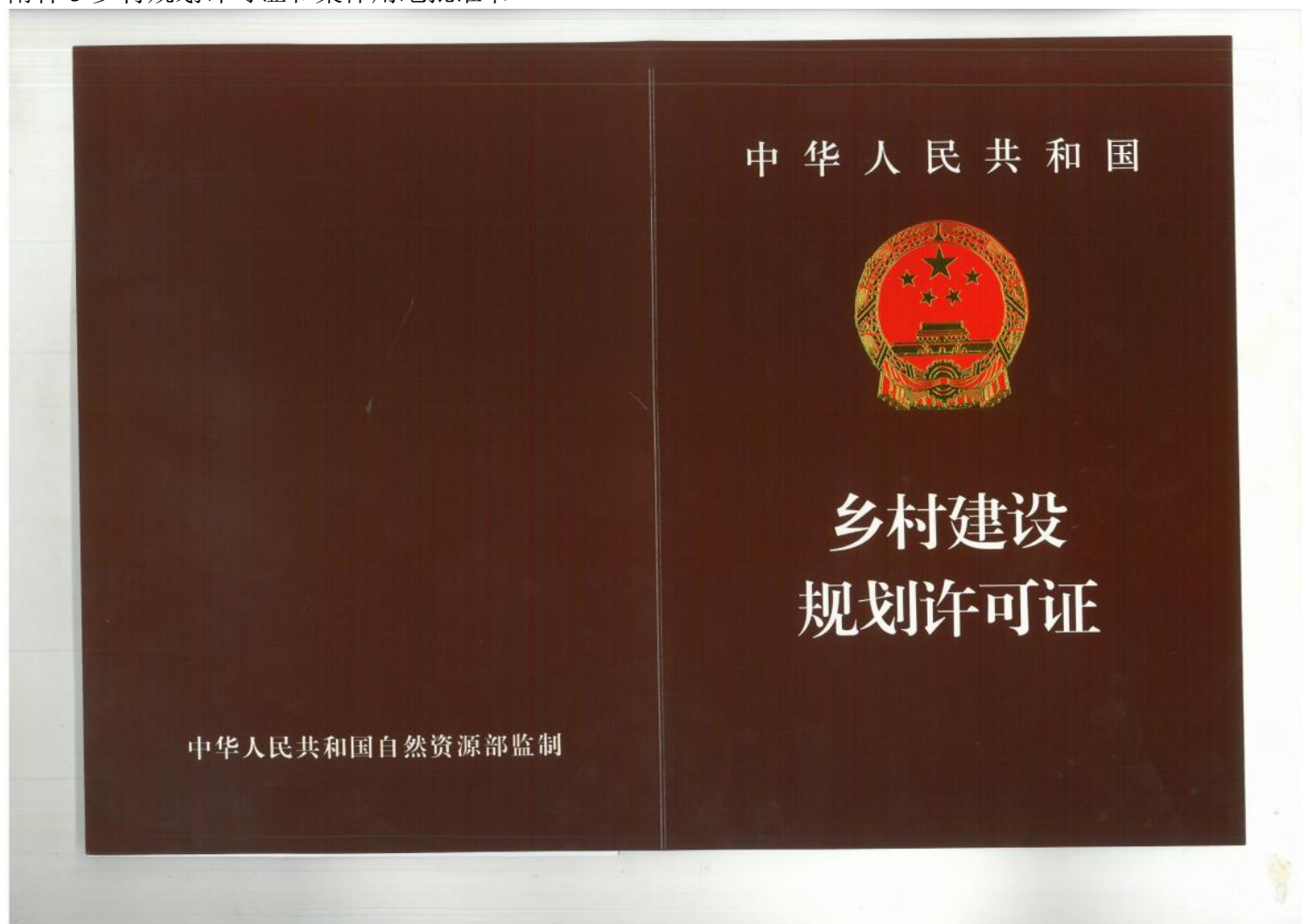
12、本文件有效期限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 乡村规划许可证和集体用地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305242024XG01944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10.31



建设单位(个人)	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鸭田镇柘溪村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3624.25 m ² 总建筑面积 11503.93 m ² 用地面积: 7749.29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

现状柘土塘

图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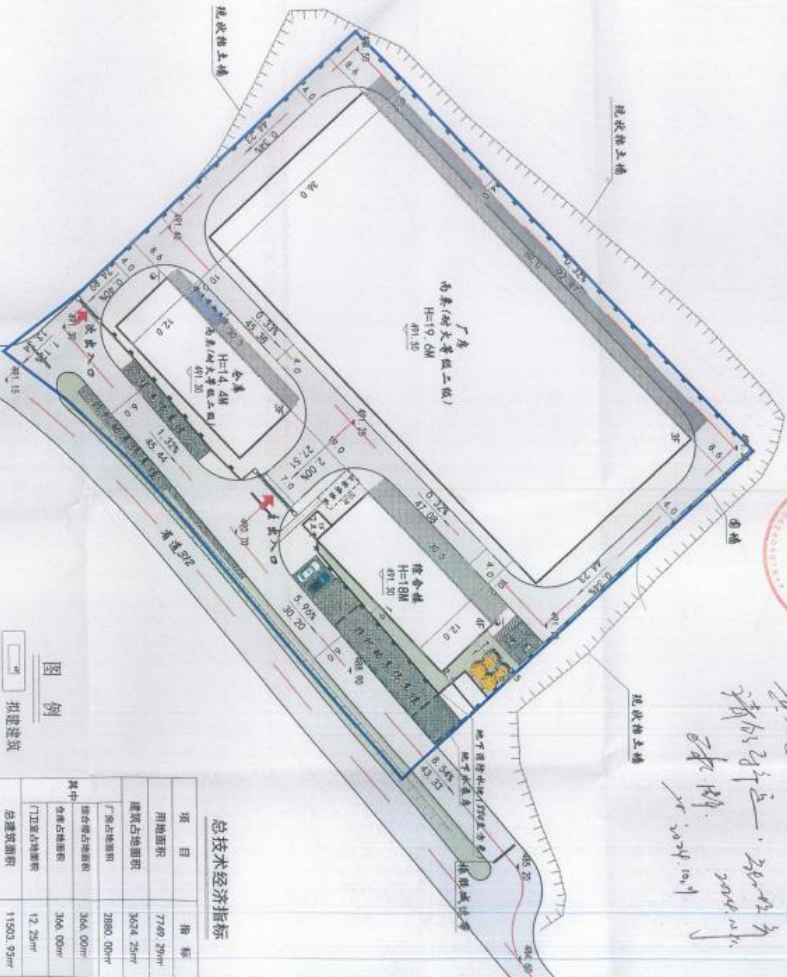




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此规划方案经专家评审
通过，自公示之日起，如有
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
设计单位提出。 2024.10.10
设计单位：湖南外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用地面积	7769.29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624.23m ²
厂房占地面积	2800.00m ²
综合楼占地面积	364.00m ²
宿舍占地面积	364.00m ²
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12.25m ²
总建筑面积	11503.83m ²
厂房建筑面积	8785.29m ²
综合楼建筑面积	1548.27m ²
宿舍建筑面积	1158.16m ²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2.25m ²
建筑密度	46.77%
容积率	1.48
绿地率	5.95%
停车位	44个

注：室外公用面积占用地面积为2.75%，25%为绿地率，绿地率为54.08%，室外公用面积为4193.32m²，25%为绿地率，绿地率为54.08%。

- 图例
- 拟建建筑
 - 规划道路
 - 绿化
 - 停车位
 - 消防栓
 - 室外标高
 - 室内标高
 - 规划红线

- 设计说明：
- 一、设计依据
- 1、《城市用地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4、其他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规划、规范和规定。
- 二、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7769.29m²，依据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批地范围线。
- 三、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四、图中F表示建筑物的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 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七、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八、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设计单位：隆回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2024-05
 湖南外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 图号：03 图名：规划总平面图

注意事项：

一、本批准书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发的批准用地单位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用地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批准书所确定的土地范围、用途和面积使用土地。

三、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四、本批准书不能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五、本批准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六、自然资源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七、凡未按本批准书规定使用土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处罚的条款办理。

八、本批准书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填发。



湖南省隆回县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制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隆政集建[2024]第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项建设用地经审核，准予使用。

特发此书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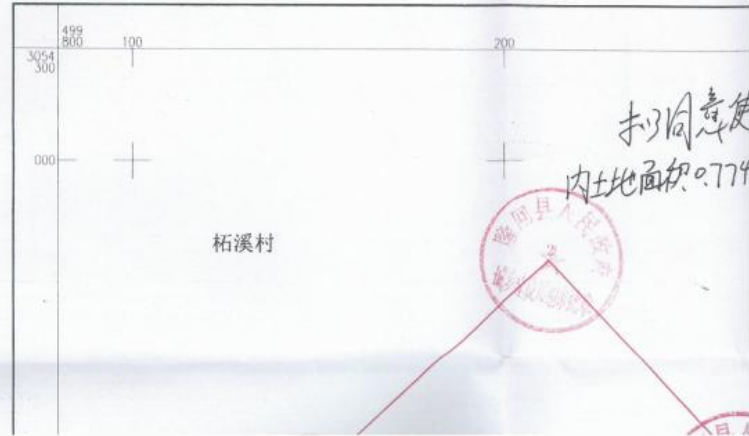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1日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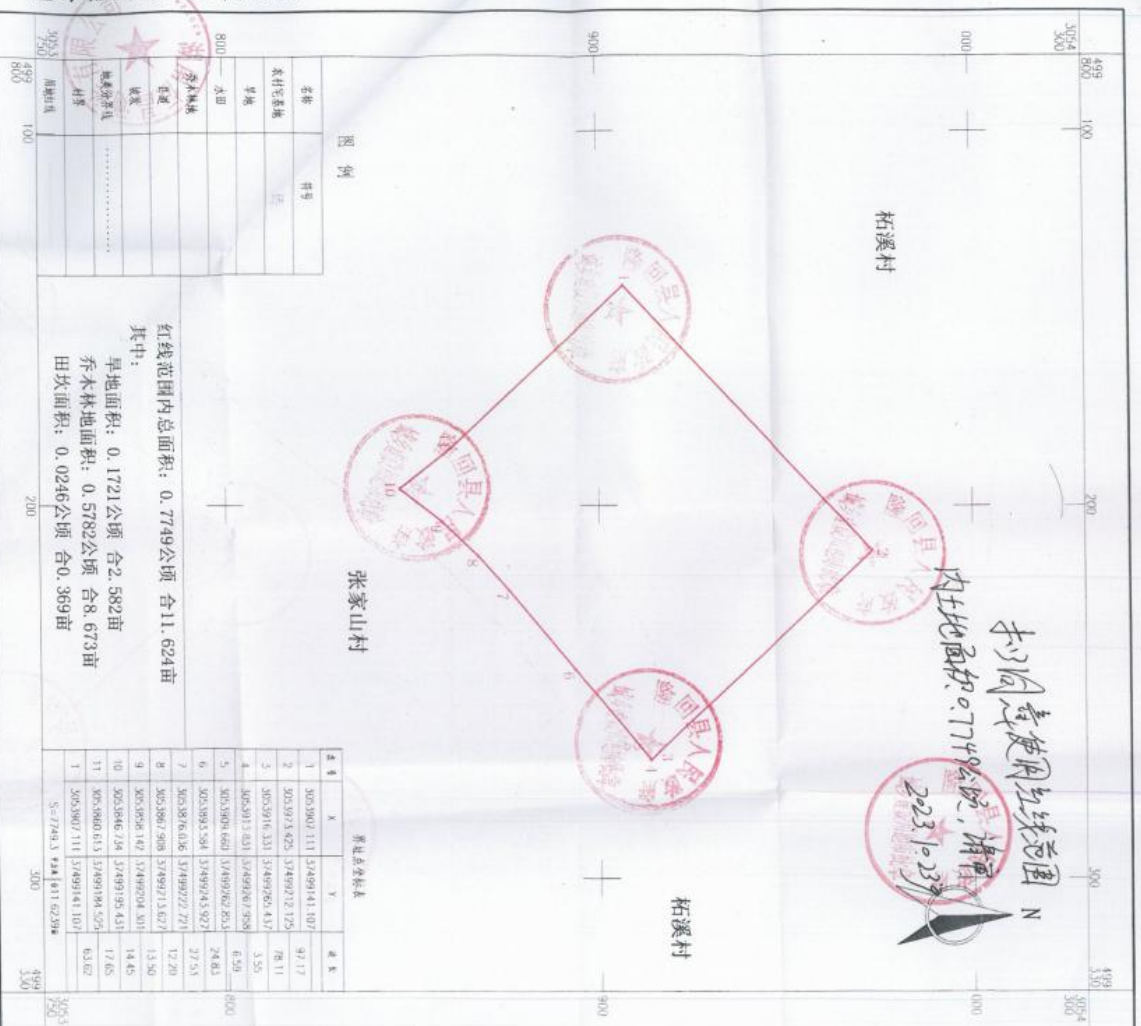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隆回县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鸭田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加工建设项目		
土地位置	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		
土地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文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4)0252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批准用地面积	大写: ②万柒仟柒佰肆拾平方米 (小写 7749 ^m)		
土地使用期限	/ 至 / 年 / 月 / 日止		
建设性质	新建	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用地
容积率	1.48	建筑密度	46.77%



隆回县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
G 49 G010048



隆回县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勘测定界图
G 49 601004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采用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3年04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测量员: 赵奕杰 向清友
记录员: 向清友
检查员: 杨佩山

湖南恒昌测绘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湘政地〔2024〕0252 号

关于隆回县 2023 年第三十九批次 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的批复

隆回县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关于批准隆回县 2023 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请示》（隆政〔2023〕69 号）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7749 公顷（其中耕地 0.17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附件：隆回县 2023 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
用（增减挂钩）情况表



附件

隆回县 2023 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总面积		0.7749		转用农用地面积		0.7749					
				转用未利用地面积		0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0					
农用地 转用情 况	坐落	权属 性质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拟开发用途	
				耕地			林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鸭田镇 拓溪村	集体	0.7749	0.7749	0.1721	0	0.1721	0	0.5782	0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0.7749	0.7749	0.1721	0	0.1721	0	0.5782	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检测 报 告

项目编号：XA-P222-2024

委托单位：湖南外星人体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Xin'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年10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和所检项目负责，由委托方送样检测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且必须加盖骑缝章。
- 3、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一律打印，增删、涂改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9、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10、此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实验室自存。

地 址：邵阳市双清区昭陵西路 95 号第一栋

邮 编：422000

电 话：0739-5088928

传 真：0739-5088928

E-mail: 348920431@qq.com

1 基础信息

表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外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彭总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5273926825				
项目名称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6组S322旁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总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噪声：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样环境监测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0月24日	晴	24.2	96.7	61.7	1.72	东北
	10月25日	晴	23.6	96.7	63.5	1.65	东北
	10月26日	晴	23.2	96.7	64.2	1.70	东北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表 3-1。 噪声：检测点位见表 3-2。						
采样日期	2024.10.24~10.26	检测日期	2024.10.24~10.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检测项目带“*”为分包检测项目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水类用“检出限+L”表示；气类用“1/2 检出限”表示；固类用“ND”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 气-质联用 检测仪	065	0.001 u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49-2	30dB(A)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G1: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总挥发性有机物 (ug/m ³)	10月24日	34	600
	10月25日	37	
	10月26日	34	
备注	参考标准: 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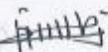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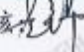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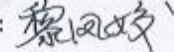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声功能 类别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面 外 1m 处	环境噪声 dB (A)	10月24日	54	43	60	50	2
N2: 项目厂界南面 外 1m 处		10月24日	55	38	70	55	4a
N3: 项目厂界西面 外 1m 处		10月24日	53	40	60	50	2
N4: 项目厂界北面 外 1m 处处		10月24日	53	39	60	50	2
N5: 项目厂界东南面 43 米居民房前 1m 处 (柘溪村)		10月24日	50	39	60	50	2
N6: 项目厂界东北面 57 米居民房前 1m 处 (柘溪村)		10月24日	49	40	60	50	2
备注		备注: 昼间: 6: 00-22:00, 其余为夜间; 参考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标准限值。					

附件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附件 2 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检测布点图



备注：G 环境空气监测点 N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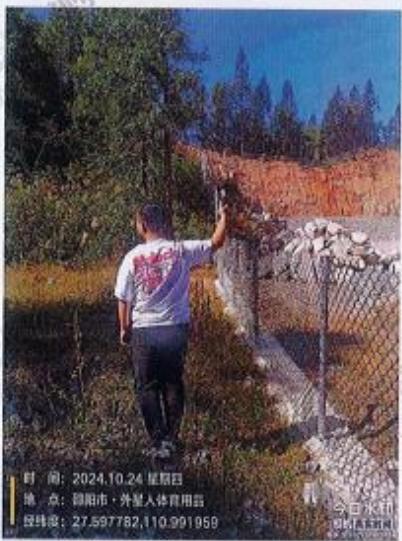
附件2 现场监测照片



居民点噪声监测



项目内空气监测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居民点噪声监测

附件 6 咨询工业园区能否审批工业项目的答复

中国政府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 注册 | 繁體中文 | 政务邮箱 | 省直窗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Hunan

站内搜索 |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 检索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特色栏目

首页 > 办件详情

信件标题:	咨询园区外是否能审批工业项目		
信件编号:	2024030500000013	提交时间:	2024-03-05
姓名:	唐*	处理状态:	已办结
办件内容:	根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的“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但从目前全省实际审批公示情况来看，很多项目都不在工业园区，请问园区外是否能审批一些污染轻、对环境影响小的工业项目		
答复内容:	您好，湘环发〔2020〕27号为多部门联合发文，相关表述的政策来源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该内容的职能部门为省自然资源厅，对于工业园区外是否能新上工业项目，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为准。		
答复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时间:	2024-03-11

附件 7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公示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我局已受理湖南外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鸭田镇拓溪村修建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申请,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

工程许可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外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宝思		
	联系电话	13509698669		
工程 规划 基本 情况	建设详细地址	隆回县鸭田镇拓溪村		
	项目名称	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建设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	7749.29m ²	总建筑面积	11503.93m ²
	建筑基底面积	3624.25m ²	容积率	1.48
	建筑密度	46.77%	绿地率	4.13%
	出入口方向	地块南侧	[红色印章]	
	设计单位	隆回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示期限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我局联系。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示结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法规股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电话: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0739-8239295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将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纳入污水处理管网
二期工程的承诺书**

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隆回县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为我镇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弓箭、弓弩等，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一大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 244*；为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好务，同时落实环保责任，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镇承诺将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纳入鸭田污水处理管网二期工程。


鸭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号码	备注
肖娜	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心	高工		
李平	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易平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2024年11月16日

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1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主持召开了《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与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外星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隆回县鸭田镇柘溪村9组购买土地，新建1栋结构厂房，1栋仓库，1栋综合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鸭田镇体育用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7749.29m²，总建筑面积11503.93m²。项目总人数为150人，实行三班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在厂区食宿。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

表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年	备注
1	CNC 机器	200 台	/
2	弓箭	7000 把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四、 报告表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的相符性分析，加强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产品方案。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种类、来源和用量，细化油漆类别、补充成分说明。完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加强周边环境调查。核实项目环保目标、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4、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注塑、模压硫化工艺流程及说明。核实注塑、模压硫化、喷漆废气产生量、治理措施、排放量、收集情况，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用水、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回用情况，细化注塑冷却水、水帘用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噪声源分布情况、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暂存、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核实污染物排放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肖娜（组长）、简红霞、刘易平（执笔）

2024年11月16日

No 202213303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Sample

受检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213303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商标 Brand	大宝
委托单位 Clientele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769-85786789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769-8578678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769-85786789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2-12-09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谭森素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2-12-09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2-12-12至 2023-01-28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全项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GB/T23999-2009 标准 (D类)、GB18581-2020 标准 (水性涂料 清漆)、HJ2537-2014 标准 (工业涂料 木器涂料 清漆) 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A-55	气相色谱仪			
	7-13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漆: 固=100:10 (质量比)				



签发: 徐鹏
Approver

审核: 柳兵
Verifier

编制: 赵培
Editor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213303

共 3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在容器中状态	/	GB/T23999-2009 中 6.4.1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2	细度	μm	GB/T23999-2009 中 6.4.2	≤60	30	符合	
3	不挥发物	%	GB/T23999-2009 中 6.4.3	≥30	36	符合	
4	干燥时间	表干	min	GB/T23999-2009 中 6.4.4	≤60	<60	符合
		实干	h	GB/T23999-2009 中 6.4.4	≤24	<24	符合
5	贮存稳定性 (50±2℃), 7d	/	GB/T23999-2009 中 6.4.5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6	耐冻融性	/	GB/T23999-2009 中 6.4.6	不变质	不变质	符合	
7	打磨性	/	GB/T23999-2009 中 6.4.9	易打磨	易打磨	符合	
8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级	GB/T23999-2009 中 6.4.11	≤1	0	符合	
9	VOC 含量	g/L	GB18581-2020 中 6.2.1	≤300	67	符合	
10	甲醛含量	mg/kg	GB/T23993-2009	≤100	未检出	符合	
11	乙二醇醚及酯类总 含量	mg/kg	GB18581-2020 中 6.2.5	≤30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系物总含量	mg/kg	GB18581-2020 中 6.2.7	≤250	未检出	符合	
13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 含量	mg/kg	GB/T31414-2015	≤1000	未检出	符合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HJ2537-2014 中 6.1	≤80'	37	符合	
15	游离甲醛	mg/kg	HJ2537-2014 中 6.3	≤100	未检出	符合	
16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 总量	mg/kg	HJ2537-2014 中 6.2	≤100	未检出	符合	
17	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的总量	mg/kg	HJ2537-2014 中 6.4	≤100	未检出	符合	
18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 计)	mg/kg	HJ2537-2014 中 6.5	≤500	未检出	符合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213303

共3页 第3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9	可溶性铅	mg/kg	HJ2537-2014 中 6.6	≤90	未检出	符合
20	可溶性镉	mg/kg	HJ2537-2014 中 6.6	≤75	未检出	符合
21	可溶性铬	mg/kg	HJ2537-2014 中 6.6	≤60	未检出	符合
22	可溶性汞	mg/kg	HJ2537-2014 中 6.6	≤60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1、甲醛含量检出限为 5mg/kg; 2、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检出限为 10mg/kg; 3、苯系物含量检出限为 50mg/kg;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检出限为 5mg/kg; 5、卤代烃含量检出限为 0.001%; 6、可溶性铅、镉、铬、汞检出限分别为 4mg/kg、0.4mg/kg、4mg/kg、0.05mg/kg。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CMA 检验检测机构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代表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17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7,DongMing Label,Jinshui,Zhengzhou,Henan

检测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Inspection Address: Northeast Corner of Intersection of Boxue Road and Baifo South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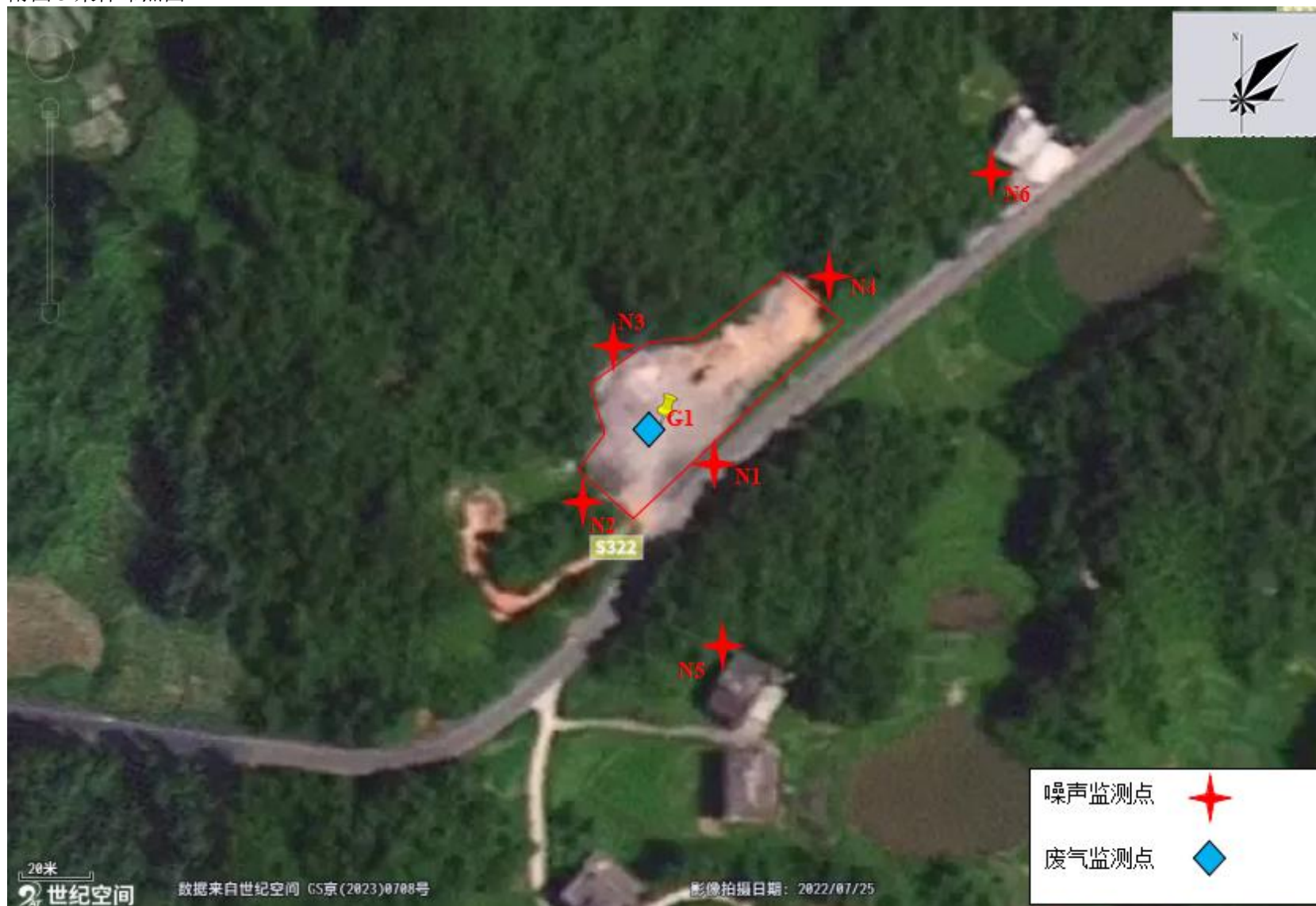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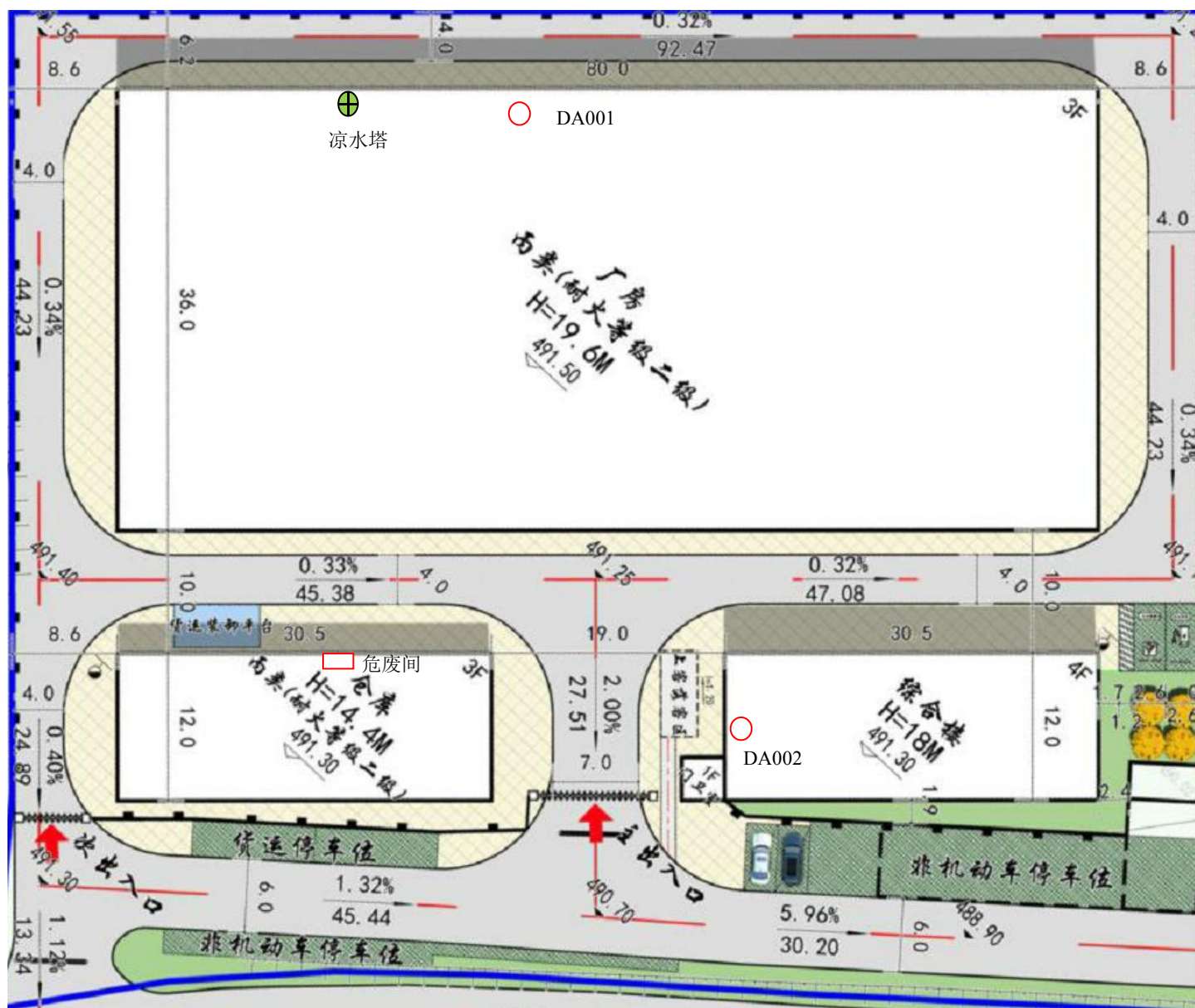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受体目标保护图



附图 3 采样布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隆回县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用地面积	7749.29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624.25m ²
其中	
厂房占地面积	2880.00m ²
综合楼占地面积	366.00m ²
仓库占地面积	366.00m ²
门卫室占地面积	12.25m ²
总建筑面积	11503.93m ²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8785.25m ²
综合楼建筑面积	1548.27m ²
仓库建筑面积	1158.16m ²
门卫室建筑面积	12.25m ²
建筑密度	46.77%
容积率	1.48
绿地率	5.95%
停车位	6个

生活办公等用房占地面积为378.25m²，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4.88%，生活办公等用房建筑面积为1560.52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3.5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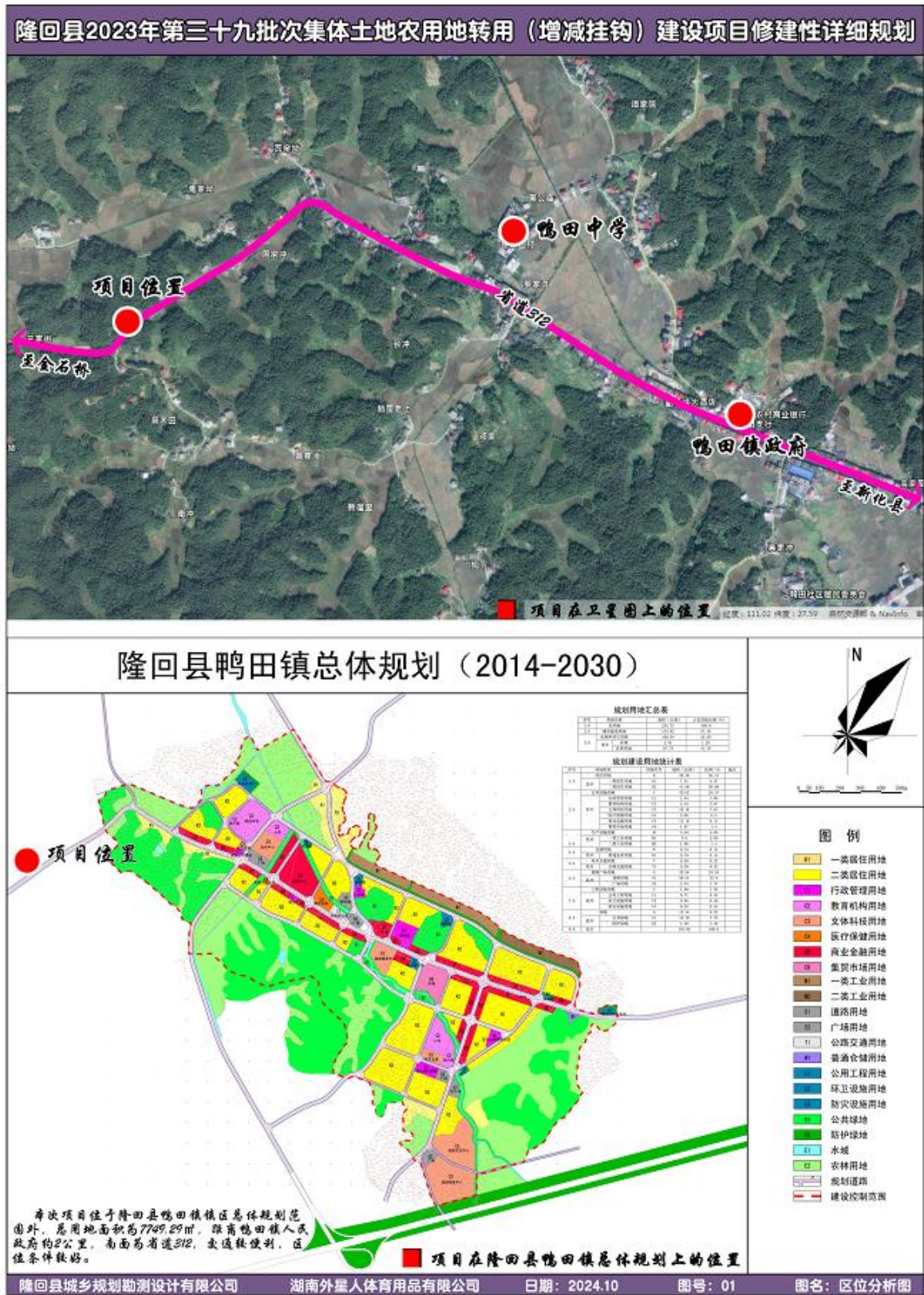
- 拟建建筑
- 规划道路
- 绿化
- 停车位
- 消火柱
- 490.70 室外标高
- 491.50 室内标高
- 规划范围线

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
 - 《隆回县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其他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划、规程和规定。
- 本图范围线由甲方提供,总面积为7749.29m²,依据2023年第三十九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批地范围线。
- 标高采用1985年黄海标高,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图中F表示建筑物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 本图坐标、尺寸、标高单位均以米计,道路坡度以百分比计。
- 本项目南邻省道312,规划主要出入口道路宽度为7米,内部道路环形设置,道路宽度为4m,满足消防要求。
- 本项目竖向设计与省道312设计标高相衔接。
- 本项目固体废物集中定期外运。

设计单位		隆回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2024-	
审定	审核	图纸	规划总平面图	比例		日期	
校对	设计	内容					

附图 5 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水系图



附图 7 工程师到场照片

